

发展权概念探析

朱炎生

内容提要:发展权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问题上提出的新的法律概念,是新旧国际经济秩序斗争的产物。发展中国家认为,发展权不仅仅是一项个人人权,而且是一项集体人权,是民族自决权的必然延伸,其核心是经济发展。在实现发展权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各国只有彼此合作,通过平等参与国际决策,建立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真正实现发展权。

关键词:发展权;人权;国际经济新秩序

一、发展权概念提出的时代背景

(一)《联合国宪章》对于发展问题的关注

对于发展问题,《联合国宪章》给予极大的关注。《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强调,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为达此目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为此,《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为“.....,3)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在“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一章中,《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将“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以及“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以及“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大会对于其所认识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之研究及报告,并得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联系专门机关,提出关于此种事项之建议案”,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

显然,根据《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共同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所追求的最终目标。为达成

这一目标,《联合国宪章》为联合国及其所有会员国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质言之,发展是联合国各会员国依据《联合国宪章》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最终目的。

(二) 新旧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

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建立起联合国体制,原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在政治上取得独立并建立了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然而,由于受原有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长期盘剥和压榨,这些新独立的国家的经济实力薄弱,生产力低下,经济结构单一。有的国家为了取得政治上的独立,作为交换条件,它们在独立之际被迫签订条约或协定,同意保留原殖民统治者或宗主国在当地的既得权益和特惠待遇,以致这些国家在政治上独立后的相当长的时期里,境内的重要自然资源及经济命脉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殖民主义势力的控制。

20世纪40年代主要由西方发达国家参与而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体制”并没有改变传统的国际经济关系和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相反,该体制无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一现实,以无条件的、互惠的最惠国待遇作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以“加权表决制”的方式来决定国际金融和货币领域内的重大问题。因为这些因素的存在,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所带来的利益并没有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公平分享,与之相反,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缓慢,对外债务不断增加,与发达国家的贫富差距仍在继续扩大。该体制所关注的发展,并非《联合国宪章》所追求的其成员国的共同发展,而是发达国家的单方面发展。

严峻的经济现实使发展中国家深刻认识到,要想彻底改变本国贫穷落后的现状,仅仅取得政治上的独立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改变传统的国际经济关系和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取得经济上的独立自主。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改造国际经济旧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联合国大会为此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0年12月)、《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62年12月)、《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1974年5月)、《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12月)等一系列决议,旨在根本变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

然而,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迫切要求遭到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和抵触,双方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上存在深刻分歧。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双方的对话一度处于无结果状态。与此同时,这一时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70年代的债务危机不但没有减轻反而增加,如非石油生产国的发展中国家年平均债务支付额由1973年的不到200亿美元增至1983年的1000亿美元以上。1981年至1985年,发展中国家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不超过1.4%(在1971年至1975年为6.1%,1976年至1980年为4.9%),一半以上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低于其人口增长率,从而出现人均收入的负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恶化也使得发达国家的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发达国家的生产过剩、出口下降,失业率增高。严峻的经济形势使得大家认识到,南北国家间只有放弃对抗和抵触,开展彼此间的对话与合作,才能解决各自的发展问题,从而最终促进全球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联合国的推动下,南北国家就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以及全球发展问题,展开对话和合作。发展权概念就是在这一斗争过程中提出并成为指导这一斗争过程的重要概念之一的。

二、发展权概念的提出

发展权概念最早是由非洲提出来的,1969年,阿尔及利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发表了一

份《不发达国家发展权利》的报告,首次提出“发展权”这一概念。此后,发展权概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1977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发展权概念展开了讨论,并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与其他各项人权,包括和平权,结合起来,对其国际方面加以研究,同时要求研究中应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的基本需求。197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第4(XXXIII)号决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并指出发展机会均等,发展权既是国家的权利,也是国家内个人的权利。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4/46号决议,指出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国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显然,该决议的内容反映了人权委员会的观点。1981年,非洲统一组织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在内罗毕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发展权在该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章中得到承认。同年,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15国政府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开展研究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人权中遇到的各种障碍。随后,该工作组展开了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工作。1986年8月,国际法协会在汉城召开了第62届大会,一致通过了《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的逐渐发展宣言》(以下简称《汉城宣言》)。该宣言将发展权作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公法原则之一,并认为,发展权是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人权法的原则,其基础是人民自决权。显然,随着发展权概念的发展,发展权已经超越了国际人权法的特定范围,而成为指导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同年12月,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在该宣言中就发展权的含义作出系统而又全面的阐述。

三、发展权概念的含义

(一) 发展权是一项人权

发展权是一项人权的观点,最早是由塞内加尔最高法院院长凯巴·巴耶提出的。1970年他在斯特拉斯堡人权国际研究所的演说中指出,所有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必须与生存权、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权利联系在一起,即与发展权相联系,发展权是一项人权,人类没有发展就不能生存。此后,发展权是一项人权的观念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前述的有关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议、联合国大会决议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都接受这一观念。根据《发展权利宣言》规定,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权利,每个人和所有民族对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发展都有权参与、享受并为之作出贡献。在这种发展中,全部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得到充分的实现。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全人类都应个别地或集体地对发展负有责任,并应为发展而促进和保护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汉城宣言》则进一步指出,依照发展权概念,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实现一个适当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在人民积极参与下实现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步,实施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人权。^①

(二) 发展权是一项国家权利和义务

如前所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79年第十(XXXIII)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1979年第34/46号决议都指出,发展权不仅是国家内个人的权利,也是国家的权利。《汉城宣言》指出,作为国际公法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权,意味着各国彼此合作,基于对普遍承认的人权和

关于建立各国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共同理解,制定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案中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标准。各国在制定、采取和实施其行政、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时应考虑这些标准,以便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实现发展权。^⑫《发展权利宣言》也规定,国家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具有权利和义务。就国内方面而言,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内发展政策;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福利;保护本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深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均等的机会获得基本资源、教育、医疗保健、食品、住房、就业和公平分配收入;保证男女平等;消除社会非正义等。就国际方面而言,国家有权利和义务遵守关于各国保持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自决权以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措施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消除各种大规模地侵犯人权行为,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侵略和占领、外国干涉、对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国家主权的威胁、战争威胁等。^⑬

有的学者认为,发展权是使人权与各国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法律努力,旨在创设个人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旨在促使国家通过有关行为责任或效果责任严格遵守其有关人权的承诺。该学者的结论是,发展权应视为国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⑭

(三) 发展权是自决权的必然延伸

自决权意味着世界上一切国家和民族独立决定其命运,选择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同时也意味着世界各国可以为了它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地处置其自然资源和财富的权利,即经济自决权。自决权原则已经发展为当代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一项基本国际法原则。有的学者认为,自决权原则属于国际法上的强行法范畴。^⑮联合国大会早在1952年第421D(V)号决议中就确认,“人民和各民族的自决权”为基本人权。联合国1966年《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第1条都同样地规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所有民族得为其自身的目的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和财富,但不得损害基于互利原则之国际经济合作和因国际法而生之任何义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民族自身之生计。”此外,两公约还分别在第25条和第47条都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所有民族充分和自由地享有和利用其自然资源和财富的固有权利。”^⑯

显然,自决权是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最基本人权,可以说是其他一切人权的基础。因此,《汉城宣言》指出,民族自决权是发展权的基础。《发展权利宣言》则进一步规定,发展的人权也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它包含各国可依照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对其所有的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充分主权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⑰换言之,发展权是自决权的必然延伸。

(四) 经济发展是发展权的核心

就发展权的实质而言,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是实现发展权的首要目标。促进发展权实现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和实施的各项政策,其目的都必须是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保护本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证人民有均等的机会获得基本资源、教育、医疗保健、食品、住房、就业和公平分配收入;保证男女平等;消除社会非正义等。发展权还进一步包括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诸如工作权利;享受公正合理的就业条件的权利;享受

较高物质和精神健康标准的权利;从科学、贸易、技术和经济进步中获益的权利;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使用财政资源、制定人口政策和保护环境的权利等。^⑩

显然,这些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国家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经济的发展作为其坚实的基础。没有经济的充分发展,要实现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就是一句空话。就发展权而言,虽然其意味着一个民族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综合发展的权利,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经济的发展是其他方面发展的前提条件。因此,经济发展是发展权的核心。如果抽去经济发展这一精髓,发展权就失去了其本身的存在意义。

(五) 发展权是一项集体人权

从《汉城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来看,发展权不仅仅是一项个人权利,而且是一项集体权利,每个人组成的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是该集体权利的主体。因此,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应当理解为既有个人的方面,也有集体的方面。对于发展权的这种理解,在《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就已经得到大家的普遍赞同。^⑪在1985年的第40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团阐述了我国政府对于发展权的主张,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该权利是民族自决权的必然延伸,也是为非殖民化、民族解放、经济独立和发展而斗争所取得的成果。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繁荣,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权不应仅仅理解为一项个人的权利。国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步能促进个人的发展,而个人的发展反过来又能促进社会的发展。因此,这两个概念是不可分割的,更不能认为两者是互不相容的。^⑫

有的学者认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将发展权视为集体权利中最重要的乃至根本的人权,就在于它们认识到发展与人权密切相关。在发展中国家看来,如果将发展权仅仅看作公民的政治权利,就忽视了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之间的直接联系。经济落后和社会的不发达,是个人人权充分实现的障碍,集体权利是个人人权的基本前提,是个人人权得以实现的保障。^⑬

四、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方法

如前所述,根据《汉城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国家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对发展权的实现负有责任,两者缺一不可。就国内方面而言,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内发展政策;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福利;保护本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均等的机会获得基本资源、教育、医疗保健、食品、住房、就业和公平分配收入;保证男女平等。然而,在考察历史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以及这一时期的经济现状,笔者认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和经济掠夺以及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存在,致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南北差距不断扩大,人民生活困苦。这一切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重大障碍。因此,要真正实现发展权,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最终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共同发展目标,最主要的就是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权实现的国际环境。换言之,就是要求世界各国在国际方面担负起实现发展权的国际责任,归结起来,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一) 要求各国间彼此合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

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该宪章第9章则具体规定了各会员国之间进行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目标和义务,并要求各会员国为达此目的而应采取共同或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重申了各国间依联合国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该宣言规定,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任何差异,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各国应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以及在科学与技术方面为促进国际文化及教育进步彼此合作;各国应在促进全世界尤其发展中国家之经济增长方面彼此合作。

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系列决议中,则不断重申各国彼此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的责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指出,发达国家的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相互分割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是紧密地相互关连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其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②《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则进一步规定,所有国家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际合作以谋发展是所有国家的一致目标和共同义务。^③《汉城宣言》则强调,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进行合作的义务,意味着随着国家之间经济依赖程度的增强;国际合作应特别在以下领域进行:国际贸易、国际货币和金融关系、跨国投资、技术转让、对跨国公司活动及跨国限制性商业行为的管制、粮食、能源及商品的供应、自然环境的国际保护、发展权以及各种活动的协调;就合作的方式而言,在不妨碍其他合作义务的条件下,根据相互依赖的程度,在高度依赖的国家间建立各种形式的地区性合作,在存在特殊相互依赖关系的发达国家与国家集团同发展中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建立具体的合作形式。^④

由此可见,各国间彼此合作谋求发展的责任早已成为国际法上的一项普遍原则。《发展权利宣言》具体规定了各国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即各国根据关于各国保持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各国人民的民族自决权以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則,彼此合作,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取措施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消除各种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侵略和占领、外国干涉、对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及国家主权的威胁、战争威胁等,以期消除实现发展权的障碍,确保发展权的实现。

(二) 实现平等参与国际决策

所谓平等参与国际决策,是指在讨论和解决某个国际问题或制定某项国际规则时,各个其利益与此相关的国家都应平等地参与该问题的讨论和解决或该规则的制定,其意见和利益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显然,各国平等地参与国际决策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体现。在国际法上,主权平等具有两层含义,即法律上的平等和功能上的平等。所谓法律上的平等,是指国家在国际法上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国际法对国家的各种保护都应以平等的方式适用于每个国家;任何国家有权平等地在国际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有权平等地实现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所有国家都有在国际上求偿的能力并有权在解决争端的法律程序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如在法院上的平等地位);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各国作为主权实体有权在法律面前得到充分的尊重(如国家主权豁免)。所谓功能上的平等,是指在国际关系中的国家

平等,涉及国家法律活动之外的一些活动,即国家在参与国际问题方面的平等,包括平等地参加与国家的利益相关的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和多边公约;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主权平等;国家在国际法制定过程中的平等。^⑳

平等参与国际决策已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呼吁,一切国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为了一切国家的共同利益而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工作。^㉑《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则明确规定,所有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包括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并按照其现有的或今后制定的规则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㉒《汉城宣言》进一步将平等参与国际决策确定为逐渐发展的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之一。该宣言强调,所有国家的法律地位平等,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均有权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过程以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及货币问题;在国际组织内应促成建立一种能公平兼顾所有有关利益的决策制度。^㉓

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各国平等参与国际决策,则意味着在讨论和解决(包括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讨论和解决)有关国际发展问题、制定有关国际发展政策时,各国应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加,并且其意见和利益能够得到充分的尊重。

(三)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如前所述,经济发展是发展权的核心,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其他方面发展的前提条件。当前,全球发展的不平衡,发展中国家经济恶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逐渐扩大。这一切可以说是全人类实现发展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实现发展权的最大障碍。而这一切都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进行经济掠夺以及建立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基础之上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导致的结果。因此,摆脱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掠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实现全人类的发展权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实现发展权所不可缺少的。国际社会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这些决议中所建议的某些原则在一些国际条约中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例如,1972年修订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改国际货币制度的建议,扩大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提款权的配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近年来提供的贷款也较为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㉔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创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体现。优惠待遇原则几经发展,最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㉕此外,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和建议在有关国际实践中也一定程度地得到体现。例如,1989年欧共体12个成员国与68个发展中国家签署的第4个《洛美协定》是将“缔约方之间平等,尊重主权,互利和相互依存”,以及“国家有权选择决定其本身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作为该协定的基本原则。^㉖

显然,就“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言,发展是权利、目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条件、手段。《汉城宣言》将发展权作为逐渐发展的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之一。《发展权利宣言》则明确规定了各国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责任。^㉗由此可见,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就意味着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只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真正促进和保障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五、结 论

总的说来,发展权概念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斗争过程中提出的新的国际法概念,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迫切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促进世界各国全面发展特别是自身发展的强烈愿望,以及对原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发达国家单方面发展的彻底否定。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上述有关发展权的联合国大会决议本身的“建议性”,联合国大会决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其在国际法上的影响还有待于国家的国内立法实践和国际缔约实践;此外,还应看到,上述决议在通过时,受到来自发达国家的不同程度的抵触和反对,因此,要使上述决议中有关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缔约实践中,必须坚决贯彻上述决议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与发达国家进行长期而又艰苦的斗争。可以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充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将是一个相当长期和困难的过程。

注 释:

如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一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具有法典性意义的国际文件的表决问题上,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全部是发达国家。该文件的表决结果是,120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投反对票的是:比利时、丹麦、联邦德国、卢森堡、英国和美国。弃权票的是: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西班牙。早在该《经济宪章》草案的讨论和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就以下问题产生分歧:1)名称问题。发达国家主张,此文件应采取《世界人权宣言》的模式,由联合国大会作出一般性的宣言。它们认为,联合国的实践表明,宣言是该文件作为一份正式和庄严的文书的最恰当的形式。美国坚决主张,该文件的名称应为《国际经济关系宣言》。而发展中国家则主张,该文件应该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不仅仅是意图的声明。它们认为,该文件应该采取多边条约的形式。由于该文件的重要性,应该明确称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2)文件的内容。发达国家主张,主要是编纂国际法已经确立的或由于习惯和实践已经被普遍承认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主张,不仅要编纂已有的国际法规范,而且应该创立适应国际社会现在和将来需要的新规定。参见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第17页,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1981年10月,坎昆会议是南北对话的一次最高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14个发展中国家和8个发达国家的政府首脑或他们的代表,代表着全世界40亿人口中的27亿人。会议主题是寻求南北经济关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解决途径,但是这次大会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

The Debt Crisis and the World Economy, report by a Commonwealth Group of Experts 1984, p. 7.

See Paul de Waar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Develop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p. 342.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第22条第1款规定:“所有各国人民均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权,并要适当注意到他们的自由和特性,以及平等地享受人类的共同财产。”

《汉城宣言》第6条第1款。有的学者认为,发展权涉及到所有国家的每个人,并为所有国家设定具体的义务,其以人权问题取代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尽管符合国际社会的长远利益,但是其出发点已经不同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确立的发展中国家的立场。See Jerzy Makarczyk, principles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p. 186.

对该宣言的投票结果是:146个国家投了赞成票,美国投了反对票,丹麦、联邦德国、芬兰、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瑞典、英国投了弃权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全是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分歧在于:1)关于发展权的主体。发达国家认为发展权只是一种个人的权利。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发展权是一项集体权利,其主体应是国家和一个国家的人民。2)关于发展权的内容。发达国家认为发展权是一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综合体。发展中国家认为发展权还包括国家在国际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3)关于实现发展权的

途径。发达国家认为,要实现发展权,最主要的是首先实现民主,保护人权,实行自由市场经济,消除社会腐败和非正义,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发展中国家则认为,要实现发展权,最主要的是要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的不利地位,缩小南北差距。参见庞森:《发展权问题初探》,载《国际问题研究》,1997年第1期。

参见米兰·布拉伊奇:《国际发展法原则》,第365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9年版。

《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第1款。

《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第1款、第2款。

- ⑪ 《汉城宣言》,第6条第2款。
- ⑫ 《汉城宣言》,第6条第3款。
- ⑬ 《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第3款,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 ⑭ 参见前引曾华群书,第211页。
- ⑮ 参见前引米兰·布拉伊奇书,第263页。他认为,自决权这一权利已逐渐成为国际法的“宪法性”原则。该原则不可被其他任何原则所排除,如果它与其他原则相抵触时,它将优先适用。
- ⑯ 《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第2款。
- ⑰ See S. R. Chowdhury et al. (ed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 31.
- ⑱ 参见前引 Paul De Waart et al. (eds.) 书,第382页。
- ⑲ 参见前引米兰·布拉伊奇书,第374页。
- ⑳ 参见前引曾华群书,第212页。
- ㉑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3条。
- ㉒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9条、第17条。
- ㉓ 《汉城宣言》,第4条第1款、第4款。
- ㉔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第119页,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 ㉕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4条第3款。
- ㉖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10条。
- ㉗ 《汉城宣言》,第8、9条。
- ㉘ 特别是基金开业以来,设置了普通贷款、缓冲库存贷款、中期贷款、补充贷款、结构性调整贷款、追加结构性调整贷款、补充和应急贷款、体制性转换贷款等八种贷款形式,在成员国发生国际收支失调和急切需要资金时,向成员国提供帮助。有的学者认为,基金所提供的帮助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种事实上的优惠待遇。参见刘丰名:《国际金融法》,第438—439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前引 Paul De Waart et al. (eds.) 书,第347—348页。
- ㉙ 参见曾令良:《世界贸易组织法》,第41—42页,1996年版。
- ㉚ 《洛美协定》被认为是体现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的初步法律文件之一,是南北国家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尤其是根据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开展彼此合作的初步实践。参见前引 S. R. Chowdhury et al. (eds.) 书,第97—108页;另见前引曾华群书,第220—230页。
- ㉛ 《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3款。
- ㉜ 关于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存在着“传统国际法渊源”说、“其他渊源”说、“软法”说、“区别”说等几种不同的观点。详见前引曾华群书,第135—139页。

作者:朱炎生,厦门大学法学系(厦门市,361005)

(责任编辑:徐功敏)